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9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ETF
场内简称	300等权
基金主代码	159924
交易代码	159924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515,929.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06-05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沪深300等权重指数为标的指数,采用完全复制法,即以完全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为原则,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股票在投资组合中的权重原则上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在因特殊情况(如成份股停牌、流动性不足、法规法律限制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本基金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估值、流动性等因素挑选标的指数中其他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替代(同行业股票优先考虑)或者采用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尽量缩小跟踪误差。本基金力争使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2%。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等权重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嫦阳	林葛
	联系电话	0755-823703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investor@igwfmc.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95599
传真		0755-22381339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gwf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6,580,652.62	4,162,965.72	-41,160,116.87
本期利润	46,607,759.58	45,010,221.70	-55,491,928.9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929	0.2563	-0.130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8.73%	44.03%	-6.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6043	-0.0026	-0.086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7,459,376.25	168,266,653.43	216,191,364.7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04	1.351	0.93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32%	1.79%	17.28%	1.81%	-0.96%	-0.02%
过去六个月	-17.57%	2.86%	-17.13%	2.91%	-0.44%	-0.05%
过去一年	18.73%	2.57%	20.12%	2.62%	-1.39%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0.40%	1.84%	66.41%	1.88%	-6.01%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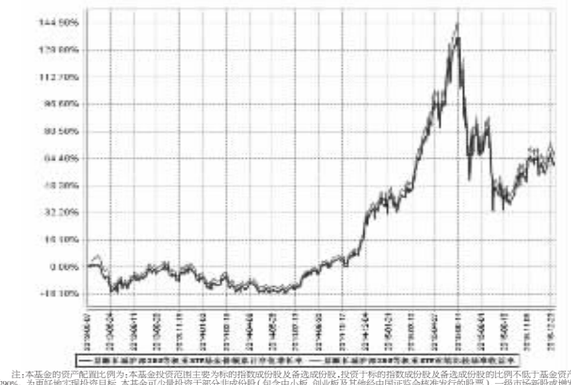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本基金投资范围主要为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一级市场新股或增发的股票,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3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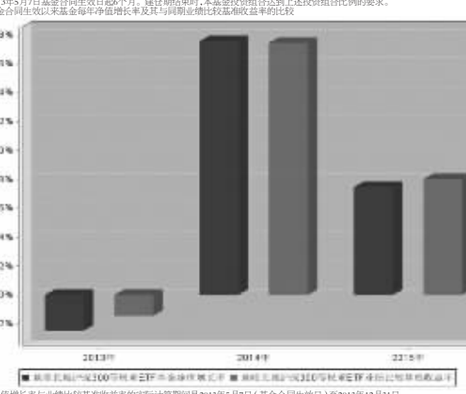

注:2013年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实际计算期间是2013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5月7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03年6月9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目前,各股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52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景顺长城资源垄断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能源基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品质保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新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股息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800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丰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安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新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喻军	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4月19日	-	5	理学硕士。曾担任安信证券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专员,2012年3月加入本公司,担任量化及ETF投资部ETF专员职务;自2014年4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江科宏	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ETF、景顺长城中证800食品饮料ETF、景顺长城中证TMT150ETF、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ETF、景顺长城中证500ETF、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基金、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5月7日	2015年1月26日	8	经济学硕士,CFA。2007年至2010年担任本公司风险管理部资深经理职务,2011年2月重新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等职务;自2012年6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相报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公司内部决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江科宏先生于2015年1月26日离任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运作过程中恪守基金的投资管理原则,在风险控制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和交易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制定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引)》,通过下述内主项控制度,使基金一般市场中期、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对投资、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交易指令的分配执行、公平交易监控、投后措施及信息披露、利益冲突的防范和异常交易的监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范。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
建立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任何投资分析和建议均应有充分的事实和数据支持,避免主观臆断,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平等地享有研究成果;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主题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和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并独立进行投资决策。
2.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同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3.交易执行与配对监控
所有投资对象的投资指令必须经由交易管理部总监或其授权人审核后分配至交易员执行。
交易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时,需根据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经过公平性审核,公平对待多个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
4.公平交易监控
本公司建立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交易管理部在券异常交易的日常实时监控,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同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公平交易专项(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内(如日内、3日、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实施公平交易制度,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和细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交易执行、事后分析和监控等环节对不同投资组合、不同投资风格、不同投资策略、不同投资经理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对待,公平管理。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对本年度内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1次,为公司旗下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通过量化模型建仓从而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中国经济仍处于产业结构调整阶段,经济潜在增速下行,部分行业"去产能"压力较大,全年GDP增速跌至6.9%,PMI在2季度出现短暂回升后,3、4季度继续下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消费数据相对平稳,在全球经济普遍下行、大宗商品价格下跌的背景下,全年国内通胀压力较小。2015年以来整体货币政策维持中小型经济增长的基调,央行数次降息降准并通过公开市场操作、降低起点融资成本、增加了流动性供给,在"去产能"和"杜绝资金脱实向虚"的政策导向下,2015年上半年A股走出了牛市行情,而随着杠杆资金压力的爆发,3季度A股指数大幅下行,进入4季度后有所修复,纵观全年上证综指和创业板指数分别上涨9.41%和84.41%。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的方法进行指数化投资管理,本基金上市以后基金的收益和标的指数收益基本一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5年,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7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0.12%。报告期内,本基金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2%以内,跟踪误差(年化)控制在2%以内。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宏观经济,我们认为增长乏力,需求低迷、投资疲弱,传统行业产能过剩的局面依然存在,在经济下行和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低位的背景下,房地产投资回暖的通胀风险,为了配合供给侧改革下过剩产能的逐步出清,预期2016年的货币政策将继续保持宽松状态,但力度和频率可能有所减退,主要以维稳国内经济增速和人民币汇率为主。持续暴跌对A股市场投资者信心影响较大,但股灾后市场重建过程中机会大于风险,预计2016年股票市场波动较大。
沪深300等权重指数通过特殊的加权方法,使得行业分布更为均衡,兼顾成长和价值,中长期的投资价值明显。本基金作为被动指数基金,将继续采用完全复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的方法进行组合管理,控制跟踪误差和跟踪偏离度,期望为投资者分享中国经济的长期成长提供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基金估值小组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估值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小组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及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以求公平对待投资者。
估值小组成员包括公司投资片、交易管理部、基金事务部、法律、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岗等相关人员。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经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小组的运作,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由投资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投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股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小组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管理人员根据投资人员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人员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小组。估值小组共同讨论通过后,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小组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对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基金估值小组核心成员均具有五年以上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在需要时出席估值小组会议,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估值小组提出估值建议。估值小组将充分考虑基金经理的建议和理议,确定估值方法。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估值小组事实基金持有人利益至上的宗旨,在估值方法的选择上力求客观,公允,在数据的采集方面力求公开、获取方便、操作性强、不易操纵。
本基金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提供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经本基金管理人研究决定暂不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内,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844,467.47	2,868,858.54
结算备付金		1,692.29	894.28
存出保证金		6,803.61	2,581.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709,966.73	166,298,863.13
其中:股票投资		85,693,266.73	166,298,863.1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6,7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6,707.93	-
应收利息		281.41	500.7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7,739,919.44	169,171,697.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552,613.65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2,609.45	57,874.48
应付托管费		8,521.87	11,574.9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9,411.87	41,087.2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00,000.00	241,894.19
负债合计		280,543.19	905,044.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4,515,929.00	124,515,929.00
未分配利润		32,943,447.25	43,750,724.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459,376.25	168,266,653.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739,919.44	169,171,697.87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604元,基金份额总额54,515,929.0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8,357,565.54	46,745,931.16
1.利息收入		16,835.26	17,866.2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6,832.70	17,866.23
债券利息收入		2.56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8,304,339.32	5,852,427.0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6,580,247.09	2,786,125.3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724,092.23	3,066,301.6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72,893.04	40,847,255.9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284.00	28,381.94
减:二、费用		1,749,805.96	1,735,709.46
1.管理人报酬		786,832.25	825,127.52
2.托管费		157,366.37	165,025.58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94,828.54	144,938.36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610,778.80	600,618.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607,759.58	45,010,221.7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607,759.58	45,010,221.7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4,515,929.00	43,750,724.43	168,266,653.4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6,607,759.58	46,607,759.5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0	-57,415,036.76	-127,415,036.7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000,000.00	11,305,928.00	35,305,928.00
2.基金赎回款	-94,000,000.00	-68,720,964.76	-162,720,964.7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4,515,929.00	32,943,447.25	87,459,376.2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0,515,929.00	-14,324,564.27	216,191,364.7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5,010,221.70	45,010,221.7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6,000,000.00	13,065,067.00	-92,934,933.0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2,000,000.00	12,567,413.99	54,567,413.99
2.基金赎回款	-148,000,000.00	497,653.01	-147,502,346.9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4,515,929.00	43,750,724.43	168,266,653.4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许义明_____ _____吴建军_____ _____邓媛媛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第1542号《关于核准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紧密跟踪标的指数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主要投资范围为沪深300等权重指数的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该部分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一级市场新股或增发的股票,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为争使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等权重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关于进一步推广开展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景顺长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公司的股东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变更注册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47,972,551.36	37.71%	40,849,368.33	42.84%